

**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发行人已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。截至2018年12月21日，发行人就该事项共收到131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，合计诉请发行人赔偿4,166.95万元。

近日，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对10例合计960.04万元的诉讼案件裁定准许相关原告撤诉，相关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截至2018年12月21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累计对99例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，对11例案件做出了裁定，前述合计110例案件发行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